

临东水审【2024】2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关于对临沂市康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 吨冻干草莓、1000吨草莓、黄桃、蔬菜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临沂市康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临沂市康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坐标经度：118.55765°，纬度：35.21491°）入河排污口新建项目。废水经明渠排至厂区西侧水沟，经葫芦沟汇入汤河（水质要求IV类以上）。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排放形式为间歇排放。

二、同意污染排放物入河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本项目入河排污口外排废水量9192.6立方米/年，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COD、氨氮、总磷小于30mg/L、1.5mg/L、0.3mg/L，COD、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折算）分别控制在0.28t/a、0.014t/a、0.0028t/a以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应能够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要求。

三、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下，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你单位提出限制排污要求，你单位应服从管理，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四、你单位应以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为宗旨，积极开展污废水综合利用，减少污水排放量，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你单位应按《临沂市康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落实污水处理等水资源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管理，禁止将超标污水排入河道。

五、入河排污口工程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将排污口工程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污水处理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试运行期间的水质监测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并及时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处树立标志牌，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维护工程的完整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过程实施水质监控，确保达标排放。

七、如该项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建设方案及入河废污水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或已有入河排污口停用两年后重新启用的，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申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4年7月16日